**附件**

**报送工程师评审材料目录**

姓名： 受理号： 申报评审专业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：

正常申报🞏 贯通🞏 转评🞏 破格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报送材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要求** |
| **\***1 | 工程师评定申报表 | **5** | ①**收到受理号后**重新生成申报表并打印、签章；  ②打印须保留页码及打印日期，签章日期不得早于打印日期；  ③每份封面右上角请**手写**标注受理号；  ④其中，**3份用于存档请提交原件**；2份用于专家审核，可提交清晰复印件 |
| **\***2-1 | 主送论文  或技术工作总结 | **2** | ①右上角标记主/副送论文及姓名受理号  ②发表论文：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扫描件+正文word打印件；  ③未发表论文/技术工作总结：word打印件  ④著作：原件两册（**评审后**退还）  ⑤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（1份） |
| **\***2-2 | 副送论文/技术总结 | **2** |
| 2-3 | 其他文章等 | **1** |
| **\***3-1 | 身份证或居住证 | **1** | 原件 |
| **\***3-2 | 学历、学位证书 | **1** | 复印件及原件 |
| **\***3-3 | 现任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明/劳动合同 | **1** | ①国企、事业单位经历请提供聘任表或聘书或聘任红头原件及复印件  ②非公单位经历请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③如网审时要求开具岗位说明，请提交说明原件 |
| **\***3-4 | ①转评申报人员：提供原评定申报表或评审通过文件；  ②试点与高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人员：技师证书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材料 | **1** | 复印件 |
| **\***4-1（如有） | 项目情况证明  专业技术成果获奖证书  及重要业绩证明材料 | **1** | 根据个人情况提交 |
| 4-2 | 其他 | **1** |
| 5 | 营业执照 | **1** | 复印件（国企、事业单位申报人无需提供） |
| 备注 | ①论文、证明、证件等复印件**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验证章。**  ②上述材料双面打印，按目录顺序叠放**（不要装订在一起）；**申报表及论文按份装订**（按份装订，不要整个装订在一起）。**  ③以上提及期刊、证书、证件等所有原件现场审核后退还。  ④对经核实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者，职称系统将予以记录，将取消本年度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。 | | |

**注：1、“\*”为必须提交的材料。 2、此表贴于申报材料档案袋面上。**